

中期賬項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採納之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外（附註七），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二零零六年度賬項所採納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

為遵照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賬項及所選取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二零零六年度賬項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賬項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之規定而編製之完整賬項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第七百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本公司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列於第十七頁內。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早前已報告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項，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賬項。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項，均可於聯交所之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內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所發表之報告書中就該等賬項作出無保留之意見。

二、 營業額 / 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減除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入。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單一業務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分部

在根據地區分部顯示資料時，各分部之營業額乃按顧客之地區分佈顯示。各分部之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顯示。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資本支出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753,117	8,431	1,206,201
台灣	281,875	9,204	431,532
中國	173,691	14,739	283,504
其他地區 (亞洲為主)	117,361	1,269	124,654
	<u>1,326,044</u>	<u>33,643</u>	<u>2,045,891</u>
聯營公司			<u>109,846</u>
資產總值			<u>2,155,737</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資本支出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635,867	99,320	1,043,144
台灣	301,555	5,883	390,137
中國	127,152	6,469	302,905
其他地區 (亞洲為主)	135,300	284	125,749
	<u>1,199,874</u>	<u>111,956</u>	<u>1,861,935</u>
聯營公司			<u>99,576</u>
資產總值			<u>1,961,511</u>

三、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4,235	—
折舊	41,589	34,138
銀行透支及須在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1,283	595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u>1,868</u>	<u>696</u>

四、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		
本期間撥備	<u>170</u>	<u>—</u>
本期間稅項 - 海外		
本期間撥備	11,049	13,334
往年之不足 / (超額) 撥備	<u>920</u>	<u>(70)</u>
	<u>11,969</u>	<u>13,264</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945)</u>	<u>(550)</u>
所得稅項總支出	<u>11,194</u>	<u>12,714</u>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之稅項撥備，則根據有關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該地區之法例計算。

五、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七千二百三十八萬二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八千五百七十二萬一千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一千零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三億一千零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普通股)計算。

六、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1)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點八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一角三點八仙)	42,823	42,823
(2)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七點五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二角七點三仙)	85,336	84,630
(3)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四角一點八仙)	—	129,767

七、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本期間收購	322,607
	<hr/>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22,607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本期間攤銷	4,235
	<hr/>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235
	<hr/>

入賬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18,372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收購Tommy Hilfiger Asia-Pacif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分處及附屬公司。無形資產為在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澳門及中國若干城市獨家分銷「Tommy Hilfiger」服裝及其他批准商品之權利。該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無形資產乃按使用年期七點六年以直線法攤銷，並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本期間之攤銷費用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行政開支」內。

八、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商業應收款項港幣一億一千二百零三萬八千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千二百八十一萬一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03,342	73,200
已過一至三十日	6,858	4,390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1,019	2,831
已過六十日以上	819	2,390
	<hr/>	<hr/>
	112,038	82,811
	<hr/>	<hr/>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條款由三十日至九十日不等。

九、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港幣一億四千三百九十九萬二千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八十九萬七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22,854	103,807
已過一至三十日	13,238	9,003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4,679	2,003
已過六十日以上	3,221	1,084
	<u>143,992</u>	<u>115,897</u>

十、股本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u>404,000</u>	<u>121,200</u>	<u>4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承前結餘	310,311	93,093	282,101	84,630
紅股派送	<u>—</u>	<u>—</u>	<u>28,210</u>	<u>8,463</u>
結餘轉下半年	<u>310,311</u>	<u>93,093</u>	<u>310,311</u>	<u>93,093</u>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增加四百萬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港幣一億二千一百二十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十送一比例派送二千八百二十一萬零一百二十一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紅股，有關之數額達港幣八百四十六萬三千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附註十一)。

十一、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應撥歸於 本公司 股東之儲備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33,989	13,699	1,247,688
就去年度而批准 / 繳付之股息 (附註六 (2))	(85,336)	—	(85,336)
本期間溢利	72,382	111	72,493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之換算	1,782	108	1,890
少數股東權益於一附屬公司清盤時 轉移至應付款項內	—	(8,141)	(8,14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222,817</u>	<u>5,777</u>	<u>1,228,594</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95,186	15,007	1,310,193
就去年度而批准 / 繳付之股息 (附註六 (2) 及六 (3))	(214,397)	—	(214,397)
就去年度而宣派 / 繳付之股息 (附註六 (1))	(42,823)	—	(42,823)
紅股派送 (附註十)	(8,463)	—	(8,463)
本年度溢利	208,388	328	208,716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之換算	(3,902)	370	(3,532)
償還一少數股東貸款	—	(2,006)	(2,00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33,989</u>	<u>13,699</u>	<u>1,247,688</u>

十二、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根據董事之意見，下列與連繫人士之重大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1)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17,464	13,134
採購商品	7,328	2,741
已收取管理及支援服務費用	1,083	1,050
已支付租金	1,924	1,581
已收取租金	1,080	156
	<u>17,464</u>	<u>13,134</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聯營公司應付之淨額為港幣一千二百六十三萬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四百八十三萬九千元）。

(2) 與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36,934	44,470
採購商品	7,515	5,321
已支付管理及支援服務費用	405	910
已收取管理及支援服務費用	4,078	4,862
已支付租金	914	770
已收取租金	6,022	5,804
已支付廣告及宣傳服務費用	1,282	4,012
已支付佣金開支	12,226	10,735
	<u>12,226</u>	<u>10,735</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公司應付之淨額為港幣四百三十九萬二千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支付該等公司之淨額：港幣三百零六萬元）。

(3)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K.S.D.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集團一股東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Tommy Hilfiger Asia-Pacific Limited (「THAP」)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分處及附屬公司，代價為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完成後，THAP已成為本集團一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為港幣四千二百六十二萬七千元，及由收購日期起計至資產負債表之日止期間對本集團之業績帶來港幣四百九十六萬元之溢利(已扣除無形資產之攤銷)貢獻。倘收購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備考貢獻將為港幣一億九千七百八十五萬六千元，及對本集團之業績(已扣除無形資產之攤銷)備考貢獻將為港幣五百五十七萬三千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並非為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十三、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75,456	12,668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u>324</u>	<u>—</u>
	<u><u>75,780</u></u>	<u><u>12,668</u></u>

十四、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九億四千九百九十二萬四千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億五千六百八十七萬六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數額為港幣二億九千六百六十七萬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七千四百一十七萬一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數額為港幣一千八百九十七萬九千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七百三十二萬九千元)。

十五、比對數字

為符合於二零零六年度賬項內所採用之新列報規定，若干比對數字已重新分類：

- (1) 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之中期財務報告內，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包括專櫃及寄賣銷售減除折扣及退貨之營業額及銷售之相關成本。就有關專櫃及寄賣銷售之列報，本集團現已採納最佳行業常規以詮釋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益」。因此，專櫃及寄賣銷售之價值及銷售之相關成本已分別不計入在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中，而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入則已計入在本集團之營業額內。故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均減少了港幣一億五千七百零四萬九千元，以符合新列報規定。採用新列報並無對本集團之溢利及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 (2) 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之中期財務報告內，本集團按權益法將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成為本集團之部份所得稅。按照會計準則第一號之執行指引，本集團已更改其列報，將攤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呈報之應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內，並在計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前呈列。此舉使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減少了港幣六十九萬六千元，而所得稅亦相應減少同等金額，惟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並無產生影響。

十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直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簽發之日，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

		始於或於其後生效 之會計期間
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修訂會計準則第一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HK (IFRIC) - 詮釋第八號	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HK (IFRIC) - 詮釋第九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以上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並未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因董事預期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項時，本集團將不會提早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初次應用期間所預期之影響進行評估。至現時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